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1 年]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岛保监罚[2011]24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 年 9 月 28 日，本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因通过发票报销形式套取费用、直接业务虚挂个人代理人套取费用被青岛保监局处以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